

# 清末民国澳门爆竹业的发展 及其兴衰(1863—1941)\*

汤开建

**内容提要:**澳门爆竹业是澳门近代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龙头老大”式的支柱产业,在澳门经济发展中,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它起源于19世纪60年代,至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时,该产业全部歇业停止生产,经历了兴起、发展、中衰、恢复发展及走向繁荣的全过程。全面系统深入地研究澳门爆竹业发展的历史,对于深化认识澳门经济史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更为重要的是,它为澳门这座赌城历史上出现的“经济多元化”提供了一个生动的案例。

**关键词:**爆竹业 工业史 经济史 澳门

在澳门近代经济发展史中,爆(炮)竹的制造与生产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在很多经济学和历史学的著作中均将爆竹、神香与火柴喻之为澳门近代经济中的三大支柱产业,而在这三大支柱产业中,爆竹业又处于“龙头老大”的地位。然而,所有澳门历史和经济的学术著作对爆竹业都仅限于提及,从未有一篇专门的学术论文对其展开深入研究。因此,全面系统深入地研究澳门爆竹业发展的历史,对于深化认识澳门经济史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今年,澳门本土学者黎鸿健先生耗费十余年时间搜集准备资料,出版了《函仔炮竹业》<sup>①</sup>一书。该书虽然不是一部完全采用科学注释方法的学术著作,但其中所公布的内容多来自政府和民间的档案文物资料,十分可靠,而且内容丰富翔实,还配有图片和实物,为学者们展开澳门爆竹业发展历史的研究提供了极为宝贵的资料。本人今年亦出版了《被遗忘的“工业起飞”:澳门工业发展史稿(1557—1941)》,<sup>②</sup>其中有两个章节是专门对澳门爆竹业发展进行的研究。由于爆竹业在澳门工业中仅是众多工业门类中的一种,故书中对爆竹业的研究并未能展开。本文即是在拙著爆竹业两节的基础上,参考黎鸿健先生《函仔炮竹业》一书所提供的数据,并进一步全面系统搜集葡文数据,而重新展开的系统研究。由于本文涉及的葡文档案、报刊、文献数量极为庞大,虽然我们已经做了十分艰苦努力的爬梳,但仍可能有疏漏和不足之处,希望行家给与批评!

## 一、澳门爆竹业的兴起及中衰:1863—1910

爆竹是澳门华人社会生活中十分重要的消费必需品,每逢年节庆典、婚嫁丧葬,爆竹的消费就十分巨大。华人在澳门定居的前300年中(1557—1857),没有出现澳门有爆竹生产的记录,其爆竹消费,应大多来自广东。澳门的爆竹生产最早源于何时,至今尚未找到可靠的档案文献记录。在1864

[作者简介] 汤开建,澳门大学历史系教授,澳门氹仔。

\* 本文的顺利完成,必须对以下几位表示由衷的感谢:澳门大学博士候选人曾金莲为本文全面翻检了《澳门宪报》葡文版的资料,田渝博士及澳门大学葡语系的研究生刘鉴漪、韩婷、王璇等同学为本文翻译了大量的葡文资料,叶农教授、张中鹏博士及博士候选人赵新良亦为本文提供了重要数据。

① 黎鸿健:《函仔炮竹业》,澳门文化局2013年版。

② 汤开建:《被遗忘的“工业起飞”:澳门工业发展史稿(1557—1941)》,澳门文化局2014年版。

年9月30日美国驻澳门领事琼斯(W. P. Jones)递交给其政府的《外贸年度报告》(Annual report on foreign commerce)中,他列举了当时的澳门工业门类,其中有“爆竹业(Fire crackers)”<sup>①</sup>。据1881年12月3日第49号《澳门宪报》:

查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十月廿一日章程附单内第一等款所言,爆竹厂有惹火并轰炸之处,是以按该章程第六款示谕各官暨该厂司事人关涉人等知悉,如因所开爆竹厂有碍保存人命民人身家及该处近邻舍者,自本日起,限三十日内,可赴本衙呈明。<sup>②</sup>

上文提到1863年10月21日澳门政府颁布的章程,原件没有找到,但从中可以看出,到1863年10月之时,澳门已兴办有爆竹厂。不仅如此,在澳门政府公布的进出口贸易表格中,第一次出现了澳门爆竹出口的贸易额和贸易值。其中1863年11月出口爆竹为664箱,但无金额;12月为831箱,金额为3324元。<sup>③</sup>这两个爆竹出口数据与1863年10月21日章程中提到的爆竹厂正好衔接相合,大体可证澳门爆竹工厂的兴建应始于1863年。

又据1881年12月10日第50号《澳门宪报》称,当时华商李汉源、梁旺贤向澳门政府申请在“竹仔室第4号屋宇开设爆竹厂”时,政府方面经过调查称:“不独该处前经有一爆竹厂开设,即以该处地方而论,可算为澳门郊外之区。”<sup>④</sup>从这一记录中可以看出,19世纪80年代之前,在竹仔室第4号屋宇这一地方,已经建过一座爆竹厂。但不知何故,该爆竹厂后来停办。这一事例亦可证明,在19世纪80年代之前,澳门确实开设过爆竹厂。

然而,1867年出版的《澳门的华人》在介绍澳门工商业时称:

爆竹——以整串的形式来自广州市。进口量巨大,本地消费量巨大。每年光是普通的中国节日用量超过一万澳门元。爆竹还大量输往新加坡、檳城和美洲等地。<sup>⑤</sup>

从上述记录可以看出,到1867年,澳门的爆竹消费仍需要依靠进口,而且作者在介绍澳门工业生产时并没有提到爆竹工业。这很可能是当时的澳门爆竹业刚刚起步,规模应该不大,影响也很小,所以作者在调查时并没有找到有关爆竹业的材料。虽然没有找到19世纪80年代以前任何一间爆竹厂的名字,但是《澳门宪报》每月刊载的澳门货物出口表,还是记录了一些年份澳门爆竹的出口数量和价值。从表1的1863—1872年爆竹出口值的统计数亦可看出,最高一年出口不过8万余元(本文所用的元都是指澳门元,除特殊注明外,如墨西哥元),最低仅3000余元,完全可以说明,这一时期澳门爆竹业尚属起步阶段,故生产出口的爆竹并不多。

表1 1863年至1872年澳门爆竹出口统计表 单位:箱、元

年份	出口数量	价值	年份	出口数量	价值
1863	1 495	3 324	1870	4 247	21 803
1864	5 300	44 896	1871	9 643	32 920
1865	12 179	80 569	1872	671	3 524
1866	5 346	54 812			

资料来源:O Boletim do Governo de Macao, 1863年12月到1872年11月澳门政府每月出口货物统计表。其中有很多月份没有数据。

①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Foreign Commerce, *Commercial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Foreign Nations for the Year Ended September 30, 1864*, pp. 313-314; 金丰居士:《福隆新街“泰兴公司”函仔联谊会(一)》(《讯报》2010年6月1日)一文称“澳门第一间爆竹厂于清光绪六年(1880)开业,十年后,发展到六间,全部设在澳门半岛人烟稠密的坊区”,此说不确,据1864年琼斯的《外贸年度报告》,在1864年之前,澳门已经有了爆竹业。而且从1880—1890年十年间,明确见于《澳门宪报》的注册爆竹厂就有15家。

② 汤开建、吴志良编:《〈澳门宪报〉中文资料辑录(1850—1911)》,澳门基金会2002年版,第60页。

③ O Boletim do Governo de Macao, 1863-12-14 (Vol. IX, No. 54), p. 217; O Boletim do Governo de Macao, 1864-2-1 (Vol. X, No. 5), p. 17.

④ 汤开建、吴志良编:《〈澳门宪报〉中文资料辑录(1850—1911)》,第60页。

⑤ Manuel de Castro Sampaio, *Os Chins de Macau* (HongKong, Typographia de Noronha e Filhos, 1867), p. 127.

澳门爆竹工业的兴起,应在19世纪80年代初。在国内洋务运动兴办近代工业风潮的影响下,澳门华商也开始大力投资兴办实业。水泥业、缙丝业及爆竹业即是当时华商们投资影响最大的几个行业。据现有的材料,澳门第一家注册批准生产的爆竹厂是在1881年12月2日成立的。该厂东主为李汉源和梁旺贤,厂址在竹仔室第四号。<sup>①</sup> 由于爆竹厂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品的生产,所以澳门政府规定凡在澳门开办爆竹厂者,如“有碍保存人命民人身家及该处近邻舍者”,自刊登宪报日期始,三十天之内,允许有关民人赴华政衙门禀报。<sup>②</sup> 而澳门政府就曾调查李汉源、梁旺贤所开之厂是否会对邻居造成影响。在征求其最近的邻居子爵塞咖(Visconde de Cercal)之寡妇时,她表示不嫌弃该厂的设置,由此该厂得到了批准。<sup>③</sup> 而据癸巳年(1893)七月初一的一封文件,当时有华人彭湛乡请求在沙岗坊开设爆竹厂一间,因该厂相距民人沈亚两的屋宇不过五六个未度路(metro,1 metro即1米)之远,诚恐“火烛有碍民之身家物业,以致不能安居”,所以要求阻止彭湛乡设厂。此事还遭到晋溢店鲍珍乡的反对,因此该厂未获批准,被迫另觅地方。<sup>④</sup> 所以,澳门爆竹厂在城内的设立,最重要的问题是能否获得周围民众住户商铺的同意。澳门第一家注册的爆竹厂厂址设在竹仔室,而竹仔室位于澳门西望洋山东南麓,17—18世纪时是葡萄牙人设立铸炮厂的地方,而旁边的烧灰炉地方则是澳门烧制石灰的场地,所以选择此地建爆竹厂应该比较适合。但是这个爆竹厂只有竹仔室第四号一间房屋,反映其规模极小。

从此以后,澳门爆竹厂就接二连三地建立起来。《澳门宪报》保存了1881年到1893年在澳门兴建的各家爆竹厂情况,参见表2。

表2 1881—1893年间澳门新设爆竹厂的统计表

序号	开办人	厂名	申请日期	批准日期	位置
1	李汉源 梁旺贤	—	—	1881年12月2日	竹仔室第4号
2	梁亚乔 梁六朝	—	—	1882年5月2日	望厦帽圈内第11号并13号。该屋四至:北向望厦路,南向田汲水塘,东向田并烂屋,西向该屋界街巷。
	何廷光	瑞隆棧	—	1889年5月9日	
3	梁若京	吉祥声	—	1882年5月10日	二龙喉花园马路味先地花园内。该园四至:北向望厦庙之田,南向马路,东向黄允花园,西向亚凉花园。
4	林日	—	1882年7月31日	1882年11月15日	新桥田中。该田地四至:北向新桥村,南向葵屋,东向连胜街,西向新桥村。
5	—	广隆	1883年2月17日	—	洗衣湾竹仔室斜巷第1、第3、第5、第7、第9号屋。该屋四至:北向妇人马利亚·费理巴(D. Maria Filipa)花园,南向士理未亚(Silveira)花园斜巷,东向该马利亚·费理巴并士理未亚之花园,西向竹仔室斜巷。
	余吉臣	广隆	1887年1月18日	1887年4月7日	
6	冯绍	万年盛	1883年3月17日	1883年6月12日	哑吗喇马路(Estrada de Ferreira do Amaral)即莲峰庙之路新建爆竹厂一间,该厂四至:西向马路,东南北向空地。
7	余亚康	—	1883年11月23日	1884年1月22日	该厂坐落摩鲁兵房,后便有山,自西望洋至妈阁,其山北便膊之中有屋一间,即在此设厂。该厂四至俱是西洋人佛兰施罗郎也(Francisco de Paula Noronha)空旷之地。
8	黎伟臣	广源	1885年4月10日	—	东望洋马路的顾辣地花园(Chçacara do Goularte)内。

① 汤开建、吴志良编:《〈澳门宪报〉中文资料辑录(1850—1911)》,第60页。

② 汤开建、吴志良编:《〈澳门宪报〉中文资料辑录(1850—1911)》,第60页。

③ 汤开建、吴志良编:《〈澳门宪报〉中文资料辑录(1850—1911)》,第60页。

④ 澳门历史档案馆藏,档号 AH/AC/P-4557/A0861, p. 212; AH/AC/P-4557/A0861, p. 214。

续表 2

序号	开办人	厂名	申请日期	批准日期	位置
9	陈广成	—	—	1886年7月17日	连胜街之僻处一地。厂东与北向连胜街,南向桥巷及沙江涌,西向田地。
10	萧照	—	—	1889年3月30日	沙冈海边街北边,该厂北边向空地一段,南边亦向空地一段,东边向连胜街,西边向沙冈沙滩。
11	何其	—	—	1889年9月3日	沙梨头白灰街第1号,其四至:西北向一船澳,该船澳至桥梁街为限;西南向白灰围,东北向白灰围,东南向白灰厂。
12	王元泰	昌泰	—	1890年7月31日	沙冈的灰围,北西南俱向高地,东向筛箕围。
13	罗新 黄耀池	—	—	1893年5月18日	马蛟石斜路副狗湾花园内。该园四至系西北向二龙喉马路,东北向马蛟石斜路,西南向副狗湾花园,东南向马蛟石炮台马路。
14	彭湛乡	—	1893年8月12日	同年批准	群队前地。

资料来源:汤开建、吴志良编:《〈澳门宪报〉中文数据辑录(1850—1911)》,第60,70,71,80,84,85,90,91,92,94,102,104,127,130,131,145,157,173,176,177,182,183,217页;澳门历史档案馆藏,档号MO/AH/AC/SA/01/00941,00951,00979,01059,01356,01393。

据表2可知,从1881年到1893年13年间,澳门共建起了14家爆竹厂,这些爆竹厂分布的地点分别在澳门半岛南部的竹仔室、竹仔室斜巷、摩鲁兵房及半岛北部的沙冈灰围、沙梨头白灰街、连胜街、新桥、东望洋马路、群队前地、哑吗喇马路、二龙喉花园马路、望厦帽围及马蛟石斜路,这些地区在当时来讲,都还是人烟稀少的荒僻之地,较宜于建爆竹厂。从这些工厂所占的地方来看,规模都应该不大,其中规模最大的很可能是余吉臣的广隆号,在竹仔室斜巷占有五间房屋。



图1 1887年余吉臣申请开办爆竹厂的告示

资料来源:汤开建、吴志良编:《〈澳门宪报〉中文资料辑录(1850—1911)》,第157页。



图2 余吉臣申请开设爆竹厂的原件

资料来源:澳门历史档案馆藏,档号AH/AC/P-00721。

这一时期澳门爆竹厂的生产情况档案文献没有留下任何资料,19世纪80年代澳门爆竹业的出口值也找不到数据,但《澳门宪报》保存了1890年到1895年间的澳门爆竹业出口的数量和价值。

从表3澳门爆竹业出口货物的价值来看,最高年份为1893年,高达38万余元,最低为1900年,为15万余元。这9年平均每年出口值为280592元,反映出这一个时期澳门爆竹业发展的成绩不俗,较19世纪80年代以前的最高出口值8万余元增长了2.5倍。

表 3 1890—1900 年澳门爆竹业出口货物数量表 单位:箱、元

时间	出口数量	价值	时间	出口数量	价值
1890	13 893	215 331	1895	30 630	379 759
1891	14 943	367 597	1896	18 787	250 418
1892	14 483	356 281	1899	15 732	206 804
1893	30 124	386 726	1900	11 883	158 589
1894	16 092	203 824			

资料来源:O Boletim do Governo de Macao,1892 年 11 月到 1895 年 10 月澳门政府每月出口货物统计表;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 1894-5-23 至 1900-12-31,其中缺 1887、1888 两年,还有很多月份没有数据。

1896 年后,澳门爆竹业开始走下坡路。澳门政府于 1896 年 2 月 13 日公布了澳门华人商业机构的统计数据,当时澳门爆竹厂共有 4 家,拥有职工为 82 人,<sup>①</sup>可以反映到 1896 年时,澳门爆竹厂出现了大规模的倒闭,原有的 14 家爆竹厂已经倒闭 10 家。又据 1910 年 2 月 10 日澳门华人中式工业及工厂的统计数,爆竹厂为 5 家,工人为 162 人。<sup>②</sup>从 1896 年到 1910 年的十余年间,澳门爆竹厂又发生了一些变化。位于澳门望厦群队街第 11、13 等号屋的何廷光所创办的“瑞隆棧”,于 1902 年前倒闭,故 1902 年 11 月 25 日林石泉在该处申请创办广三益爆竹厂,于 1903 年 2 月 17 日批准。又根据庚戌年(1910)七月二十日的文件,澳门华政衙门派差役通知沙梨头海边街 2、4、6 号,北便街 3、5、7、9 号神香爆竹厂东主罗永,因为该厂开设的厂址与政府颁布的“取缔炮竹厂防范危险之章程大相违背”,故勒令该厂在当年年底迁往“合于章程之地方”。这就告诉我们,在 1910 年之前,在沙梨头海边街和北便街,还建有一家爆竹厂。<sup>③</sup>1908 年 4 月 28 日,华商曾嘉浦在澳门沙岗桥梁街第 97 号申请创办联益昌爆竹厂,而且这个厂所办的地址即为“向日谦源炮竹厂之地位”。可知在 1908 年之前,在沙岗桥梁街曾建过一个爆竹厂,该厂厂名为“谦源”。<sup>④</sup>查《镜湖医院征信录》,谦源厂的东主为李旭轩,于 1910 年时被选为镜湖医院总理,<sup>⑤</sup>亦可证明谦源爆竹厂在 1910 年时还存在。据英索 1930 年完成的著作《澳门:一个远东最古老的欧洲殖民地》称,当时函仔有一家谦源爆竹厂,建立时间已约有 30 年,这就可以证明,谦源爆竹厂的建立时间大约在 1900 年左右。<sup>⑥</sup>通过上述考证,可以得知 1896 年到 1910 年之间,澳门新开的爆竹厂至少有四家,一为李旭轩的谦源爆竹厂,二为林石泉的广三益爆竹厂,三为罗永的沙梨头海边街爆竹厂,四是曾嘉浦的联益昌爆竹厂。由于林石泉所办之厂是顶替何廷光瑞隆棧而接办,故实际新开爆竹厂为三家。1896 年澳门爆竹厂的数量是四家,又新开三家,到 1910 年时,澳门应该有七家爆竹厂。而 1910 年政府的统计数据显示,澳门爆竹厂共为五家,可知期间又有两家爆竹厂倒闭。

从上述爆竹厂新建和关闭的情况可以看出,从 19 世纪 80 年代兴起的爆竹业,发展虽十分迅速,但很快就出现了大面积的下滑,以致走向衰落。从现存的档案材料中,可以找到当时刚刚兴起的澳门爆竹业迅速衰败的部分原因。

首先,19 世纪中后期,澳门政府实行的承充制度(包税制)严重阻碍了爆竹业的发展。据光绪十九年(1893)九月二十九日澳门政府档案中保存的一份文件称:

澳门与中国比邻密迩,气息相通。火药为中国犯禁之物,宜暗不宜明。此火药不能承充之

① [葡]古万年、戴敏丽:《澳门及其人口演变五百年:1500—2000》,澳门统计暨普查司 1998 年版,第 395 页。

② 古万年、戴敏丽:《澳门及其人口演变五百年:1500—2000》,第 395 页;陈子良主编:《澳门百业》(三编),澳门:培正史地学会 2001 年版,第 110 页称“本澳第一家爆竹厂于 20 世纪初开业,1910 年本澳有七家爆竹厂”,此语无据,有误。

③ 澳门历史档案馆藏,档号:MO/AH/ANGR/0026/A4199,p. 127。

④ 汤开建、吴志良编:《〈澳门宪报〉中文资料辑录(1850—1911)》,第 505 页。

⑤ 镜湖医院编:《镜湖医院征信录》(上),广州:大同印务局 1922 年版,第 18 页。

⑥ Jaime do Inso, *Macau: a mais antiga colónia europeia no Extremo-Oriente*, Macau: Tipografia do Orfanata da imaculada conceição, 1930, p. 79.

情形也。至于硝磺系炮竹所用,其硝磺不用纳税,其炮竹出口亦不用纳税。各人因此两项便宜,故在澳设厂制造炮竹。若将硝磺出投承充,则抽剥过重,所有炮竹厂定必迁往香港对面之九龙地方以避其累。此硝磺不能承充之寔情也。以上数项生意,现时已属冷淡,若再加以承充,则生意更不堪问矣。伏乞转禀澳门督宪,俾得奏闻西洋朝廷恩准将火水、火药硝磺等项停止出投,免招人承充,以安生业,则感戴鸿慈,无殊父母矣。为此公禀,切赴澳门议事公局绅士大人台前,恩准施行。光绪拾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禀<sup>①</sup>

这条材料清楚地告诉我们,由于澳门政府对澳门的工商业普遍实行承充制度,爆竹生产与硫磺买卖也不例外,同样实行承充出投。正如上文所言,“火药为中国犯禁之物,宜暗不宜明”,故火药不能承充。又称“硝磺系炮竹所用,其硝磺不用纳税,其炮竹出口亦不用纳税。各人因此两项便宜,故在澳设厂制造炮竹。若将硝磺出投承充,则抽剥过重”,所以硝磺也不能承充。文中还说,“以上数项生意,现时已属冷淡,若再加以承充,则生意更不堪问矣。”这就告诉我们,19世纪80年代兴起的澳门爆竹业,到90年代初“已属冷淡”,上面所言的14家爆竹厂减至4家,很可能就是上文所言“迁往香港对面之九龙地方以避其累”。至1894年,澳门政府颁令,正式将煤油和火药两项开始实行专营承充制度,从本年起开始“招商缴饷承办”:

盖火药由商承办,则有碍于制造爆竹各工。此项工人为数最多,向由内地购运爆竹纸壳来澳,实以火药。因火药为内地禁物,且价颇贵,在澳价廉也。现由商办,价贵于往昔不止十分之一,各工获利较少,相率去而之他。即发查爆竹之巨店,亦迁往内地。<sup>②</sup>

1896年又载:

爆竹一项,亦据该行商人称将减色。因果造爆竹,宜用力量较薄弱之火药,此等火药必需购买硝磺自行配合,而澳门硝磺价值增涨,以致造成售卖颇难觅利。<sup>③</sup>

由以上材料可知,1894年澳门政府颁布“火药专卖承充”的法令;致使澳门“硝磺价值增涨”,造成在澳门制造爆竹的成本大增。承充制度的实行,对于当时的博彩业来说,应该是有积极作用的。但对于刚刚起步的澳门工业,也例行承充制度,这种具有极端垄断性的包税制扼杀了兴办工业的自由竞争,甚至导致工业投资成本的增长。因此,澳门的爆竹厂商纷纷迁入内地或香港,导致澳门的爆竹业大规模下滑。<sup>④</sup>

其次,澳门政府对爆竹工厂征税严苛,对爆竹厂的兴建管制尤为严格。从1894年兴中会成立后,孙中山领导的革命党人就一直谋划在广州等地发动武装起义,澳门就成了革命党人武器、弹药走私的基地。到1905年同盟会成立以后,革命党人的武装起义愈发频密,源源不断地将枪支弹药从香港、澳门运往中国内地,澳门的华商也成为革命党人武装起义的后援者。清政府也就澳门的武器走私对澳门政府施加压力,故壬寅年(1910)七月二十四日澳门政府颁布《准将火药硝磺军器入口出口发卖及制造火药火器之暂立章程》,除了严格控制各厂火器火药制造及硝磺出口入口发卖外,还对开设爆竹厂制订了极为苛刻的条件:

甲、开设炮竹火器厂并准将硝磺入口制造火药之牌照,每年纳规银一千元。乙、准将硝磺入口出口发卖之牌照每年纳规银三百六十元。<sup>⑤</sup>

<sup>①</sup> 澳门历史档案馆藏,档号:AH/AC/P-27027/A 2800, p. 85。

<sup>②</sup> 莫世祥、虞和平、陈奕平编译:《近代拱北海关报告汇编:1887—1946》,澳门基金会1998年版,第169页。

<sup>③</sup> 莫世祥、虞和平、陈奕平编译:《近代拱北海关报告汇编:1887—1946》,第178页。

<sup>④</sup> 据金丰居士《福隆新街“泰兴公司”函仔联谊会(一)》(载《讯报》2010年6月1日)一文称,清光绪三十二年,清廷为了防范革命党人制作炸药发动武装起义,勒令广州及南海、番禺、顺德的爆竹厂全部要外迁,否则就要查封,于是,有一批广州的爆竹厂迁来澳门开业,使澳门的爆竹厂一下子增加到近30间。此说应误,此时正是澳门颁布实行“火药专卖承充法令”时期,澳门的爆竹业大大衰落,不可能反而增加至30间,与上述史料不合。

<sup>⑤</sup> 澳门历史档案馆藏,档号:AH/AC/P-27968/A3544, p. 150。

从上述规条可以看出,如果要开一家爆竹厂,光领取两个牌照每年就要向政府缴纳 1 360 元的款项。当时一家爆竹工厂不过一二十人,每年却要上缴一千多元的牌照费,以每年平均 28 万元的出口值计,当时有 14 家爆竹厂,则平均每厂不过 2 万元的出口值。而仅牌照费一项,就要上缴 1 360 元。据澳门政府 1924 年颁布的法令,在澳门设厂,仅需牌照费 100 元,在凼仔路环设厂,仅需牌照费 60 元。<sup>①</sup>可见,1910 年澳门政府对爆竹厂征收的牌照费何等高昂,这对于办厂者来说是不堪重负的。故澳门总督马楂度(Álvaro de Melo Machado)在 1911 年《澳门政府工作报告》中称:

在本地区苦难中生存的除了小型和不具生产力的工厂外,还有相当数量的小型工业场所,该等场所雇佣了大量的工人,两种场所的产品以内销为主,但都有经营上的困难,那个时候的茶制品、丝绸和爆竹占了工业产品的很大比重,现时这些工业大部份已经消失。<sup>②</sup>

从 1901 年到 1910 年澳门政府公布的数据中,找不到一条澳门爆竹业出口的数据,这也可以证明马楂度所言:澳门 19 世纪 80 年代兴起的爆竹业到 1910 年时“大部分已经消失”。

## 二、澳门爆竹业的恢复与发展:1911—1926

19 世纪 80 年代在澳门勃兴的爆竹业仅为昙花一现,到 20 世纪第一个十年时,澳门繁荣的爆竹业已呈衰微之状。1910 年葡萄牙民主革命成功,推翻帝制,建立了新的共和国;1911 年,辛亥革命成功,中国也推翻了帝制建立了民国。在这样一种新的政治条件下,澳门社会经济出现前所未有的大变化。

其一,在政治上,由于葡萄牙民主革命的成功,葡国政府开始重视殖民地澳门,革命后派往澳门的几任总督均为改革派人物,且多是技术型官员,在自由主义的政治氛围中,由技术型官员主政的澳门政府开始重视发展澳门工业。共和制以后澳门的第一任总督马楂度在 1913 年时即提出“澳门工业应该多样化”。他还提出,澳门“必须在短期内,开展工业调查。”<sup>③</sup>1914 年出任澳门总督的嘉路米耶(José Carlo da Maia)也提出:

要扩展国家的工业,开发其中丰富资源。……我也知道要令这个国家自强不息,就必需以当前的水平去开发它的丰富的资源,并大力兴办工商企业。<sup>④</sup>

大力兴办工商企业,保护澳门本地工商企业顺利发展,制定法例去减轻和免除工商业投资者的负担,这些均已成为民国以后历届澳门政府的基本共识。因此,在这一认识指导下的澳门政府为澳门工业发展提供了极为良好的投资环境。20 世纪 20 年代寓居澳门的著名外交家刘玉麟先生在《论澳门增进埠上繁荣之政策》一文中称:

抑尝论之,欧洲文明先进国在 19 世纪后半期皆以上于法治之轨道,故葡人之官斯土者,皆能恪守官常,率循轨物。今观澳门政治之萃萃诸大端,如税收一准平均普遍之原则,止取盈于烟赌两项,其他土地税、家屋税、营业税之等,较诸国有缓而无苛,市政极其宽大,而地方上之施行警视又至为周密。故安分良民得靠身体自由之幸福,而华界匪徒之溷迹,是间者咸有所惮,而不敢逞。即偶有盗案发现,而破获者亦十居八九,此皆政治良好之征象也。<sup>⑤</sup>

其二,在经济上减轻工业投资者的税负,保护本澳工业免遭外来货品的竞争,澳门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1914 年 10 月 18 日,葡萄牙共和国颁布第 985 号法令,关于规定新设实业立法及改善

<sup>①</sup> *Directório de Macau* (1932), p. 335.

<sup>②</sup> 古万年、戴敏丽:《澳门及其人口演变五百年:1500—2000》,第 389 页。

<sup>③</sup> Álvaro de Melo Machado, *Coisas de Macau, Segunda edicao*, Macau, 1997, pp. 8, 41 - 42, 57.

<sup>④</sup> [葡]卡洛斯·高美士·贝萨著,崔维孝等译:《澳门与共和体制在中国的建立》附录档案一,1915 年 10 月 12 日公函第 26 号,澳门基金会 1999 年版,第 131 页。

<sup>⑤</sup> *Anuário de Macau* (1927), p. 101.

原有实业之法,此法令颁布时,澳门尚未制定细则,故此法令一直未曾实行,于澳门经济“殊多影响”。<sup>①</sup> 1931年3月23日,澳门总督马嘉礼(Manuel Almeida Maia Magalhães)正式公布《澳门新设实业及改善实业章程》35款,全面支持在澳门投资与发展实业,任何实业,只要在澳门制造又被认为对公众有益,即可获得专造权;已经设立的实业工厂如能有新发明制造出品而又证明适用且价平货佳者,亦可获专造权;投资方资本充足,设厂不少于2万元者,亦可获专造权。上述企业除获专造权外,尚可于工厂坐落地段免收2年的地租税饷,超过2万元投资者,每增加2万元又可增免税饷1年,但最多豁免税饷5年。<sup>②</sup>

根据《澳门宪报》中公布的澳门工业税收统计资料,1931年工业税收为72 826元,而全年的10大工业门类生产总值为6 515 187元,其税率为1.11%;1932年工业税收为72 830元,全年的12大工业门类生产总值为7 552 287元,其税率为0.96%。<sup>③</sup> 由于没有一年完整的工业生产值的统计数,很多小企业、小工厂的税收均未纳入其中,可以推估,民国以后到太平洋战争爆发前,澳门工业的年平均税率应低于1%。可以反映,澳门政府工业税收之税率,确实非常低,恰如前引刘玉麟先生之言“较诸国有缓而无苛”。而对于爆竹业而言,“澳门对硝磺药料抽税甚轻,故商人多乐于经营”。<sup>④</sup>

其三,晚清时期,澳门华商自觉地投资工业发展,其中面临的重大问题,就是由于澳门半岛面积太小,工业用地严重不足,故开设在澳门城区的一部分近代工厂均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的影响,或废渣,或污水,或喧闹,许多工厂均由于居民的投诉而被迫停业。故嘉路米耶总督来澳门后,即投资巨款,疏浚内港,挖掘淤泥,填海造地。1921年沙梨头至青洲填海造地完成,获得约41公顷土地,<sup>⑤</sup>1929年黑沙环填海工程完成,又得土地约26公顷。<sup>⑥</sup> 政府填海获得大量的土地后,如何利用这一批土地,当时有多种考虑。据澳门港口工程师阿贝卡西斯(Duarte Abecassis)称:

关于填海土地的利用问题还没有最终决定。一般是将其用于农业与畜牧业等等。关于这点,我们还是认为最好用于工业发展,而现在这个观点也被普遍接受。先按块划分好利用于工业的土地,然后根据土地授予制度,用于需求较大的行业。<sup>⑦</sup>

澳门政府最终决定将北部填海区规划为工业区,范围自马交石至林茂码头,并配备相应的码头设施,既可为船只提供避风港湾,又方便工业原材料及成品的运输。<sup>⑧</sup> 随着青洲填海及黑沙环填海工程的完成,整个澳门半岛北部地区均定为“北部工业区”。据1926年拱北海关报告,澳门“迤北新垦之地已有大部份批出经营工业,青洲附近船坞及避风塘左右地段亦建设工厂货仓”。<sup>⑨</sup> 这一政府规划不仅为澳门近代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大量的工业用地,同时亦刺激了商人们投资澳门工业的欲望。1927年《澳门商务及实业》一文称:

澳门前时荒地尚多,现经业户陆续兴筑,或为屋宇,或为店铺,以及工艺场厂,于此更足证明澳门之进步。<sup>⑩</sup>

① *Directório de Macau* (1932), p. 236.

② *Directório de Macau* (1932), pp. 236 - 237.

③ 参见《澳门宪报》1912年9月14日第37号至1940年12月31日第52号之“澳门财政收支及预算表”。具体各年工业税收为:1911年16 375元,1913年23 970元,1914年18 090元,1915年27 145元,1917年22 610元,1918年21 885元,1919年22 580元,1922年25 415元(以上3年为预算数据),1930年65 146元,1931年72 826元,1932年72 830元,1933年76 506元,1934年76 780元,1935年83 047元,1936年85 440元,1937年102 128元,1938年110 637元,1939年120 629元,1940年103 587元。

④ 何大章、缪鸿基:《澳门地理》,广州:广东省立文理学院1946年版,第72页。

⑤ *Boletim da Agência Geral das Colónias*, 1925. 7, No. 1, p. 50.

⑥ *Boletim da Agência Geral das Colónias*, 1925. 7, No. 1, p. 56.

⑦ *Boletim da Agência Geral das Colónias*, Agost, No. 2, 1925.

⑧ Duarte Abecassis, *As Obras do Pôrto de Macau*, *Boletim da Agência Geral das Colónias*, Ano No. 1, p. 38

⑨ 莫世祥、虞和平、陈奕平编译:《近代拱北海关报告汇编:1887—1946》,第362页。

⑩ *Anuário de Macau* (1927), p. 1.



1925年前望厦稍南出现了“制造厂巷”,<sup>①</sup>到1941年前,青洲出现了“工厂街”,而且这条街就在谦源爆竹厂的前面。<sup>②</sup>这都是在澳门政府青洲工业区及北部工业区计划影响下出现的澳门工业繁荣之景象。

其四,20世纪上半叶澳门一直创造着和平稳定的社会环境,而至民国后,中国内地常年军阀混战,战争不已,广东地区也是战火燃烧的主要地区,广东地区的不少民众纷纷到澳门避难,以致澳门人口急剧膨胀。1910年时,澳门人口为74 816人,到1920年时增至83 948人,而至1927年时,则猛增至157 170人,<sup>③</sup>至1939年时,则膨胀至245 194人。<sup>④</sup>人口的急剧增加,致使大量廉价劳动力产生。奥利维拉·马奎斯教授指出:

劳动力市场主要受周期性的移民潮影响,香港同样接受移民,但流往香港的多为专业技术人员 and 资金。除此之外,由欧洲控制指导的在港技术投入也比澳门要先进。实际上,澳门所接受的多是无知识的劳动力,直接导致澳门的投资多在劳动密集型产业,而不是在技术和资金密集型产业。因此,在1910年到1940年间,澳门有众多大规模制造廉价物品的手工业,从跨地区角度和人口统计学的角度来看,这种手工业能够减少失业率,并缓解广东的人口压力。<sup>⑤</sup>

民国前期的主体工业,如神香、爆竹、火柴,均是大量劳动力的行业,特别是爆竹厂,1929年时,澳门11家爆竹厂共雇佣3万男女工人,<sup>⑥</sup>当时全澳人口不过15—16万,投入爆竹工业者,竟达1/5;再加上投入到其他行业的工人数,如20世纪30年代的火柴工业,就拥有1 500名工人,<sup>⑦</sup>所以估计在1929年时,全澳工人总数约有4万人左右,即工业人口占城市总人口的1/4,这是一个十分惊人的数据,因此我们完全可以将当时的澳门称之为“一座工业城市”。根据当时的文献记录,“澳门工资较廉”,<sup>⑧</sup>“本地人力甚称充足,工资低廉”,<sup>⑨</sup>劳动力市场充裕,且价格低廉,这就为以劳动密集型手工生产为主体的澳门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极为重要的条件。这亦为澳门工业(特别是手工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条件。正如《广州:港口、工业与贸易》一书中所指出:“工业,尤其是对那些大量的新兴制造业而言,在澳门可以找到一片新的发展天地,虽然一些野心勃勃的工厂凭借便宜的土地和廉价的劳动力优势,已经在澳门找到了理想的落脚地,但是这里仍然有大量的机会,为新工业敞开大门。”<sup>⑩</sup>

民国初期澳门的爆竹业就是在这一历史大背景下获得了发展并走向繁荣。1911年3月,澳门政府在望厦批准成立一家新的爆竹工厂。<sup>⑪</sup>1913年6月19日的记录,在竹仔室又出现了“裕盛隆德记”及“德兴隆”两家爆竹工厂。<sup>⑫</sup>1915年12月,澳门政府再次批准位于竹仔室横街的益升隆(U-seng-long)爆竹厂营业。<sup>⑬</sup>据《澳门宪报》,1921年前容穆堂还在二龙喉马路处建过一家爆竹厂,

① Organizado por Augusto de Souza Barbeiro, *Cadastro das vias e Outros Lugares Públicos da Cidade de Macau*, 1925, p. 90 称“制造厂巷”始于黑沙环马路门牌号1和1A两栋建筑之间,止于望厦山。

② Organizado por Augusto de Souza Barbeiro, *Cadastro das vias e Outros Lugares Públicos da Cidade de Macau*, 1944, p. 245 称,“工厂街”位于谦源爆竹厂门前,在巴波沙坊之北。

③ 莫世祥、虞和平、陈奕平编译:《近代拱北海关报告汇编:1887—1946》,第263页。但据 *Directório de Macau* (1927), p. 1《澳门商务及实业》一文称:“数年前留居澳地者,不及八万二千人,目前核算,则数达二十万人以上矣。”可见同为1927年,统计数据却有较大差距。

④ 何大章、缪鸿基:《澳门地理》,第56页。

⑤ António Henrique de Oliveira Marques, *História dos portugueses no extremo oriente*, Vol. 4, p. 258.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葡关系史资料集》下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092页。

⑦ Jose Silveira Machado, “A industria fosforeira no principio do seculo XX”, *Macau Serie II*, No. 85 (Mario 1999), pp. 90—96.

⑧ 莫世祥、虞和平、陈奕平编译:《近代拱北海关报告汇编:1887—1946》,第159页。

⑨ 何大章、缪鸿基:《澳门地理》,第72页。

⑩ Canton Advertising and Commission Agency, *Canton: Its Port, Industries and Trade. With Maps, Drawing and Illustrations*, p. 215.

⑪ [葡]施白蒂著,金国平译:《澳门编年史:1900—1949》,澳门基金会1999年版,第52页。

⑫ 《澳门宪报》,1913年6月19日第25号,第283页。

⑬ 施白蒂:《澳门编年史:1900—1949》(中译本),第88—89页,该厂总经理为王伊甘堂(Vong-ip-can-tong)。

但于1921年被政府收买拆毁。<sup>①</sup>到1920年时,据政府的统计,澳门的爆竹厂有两个数据,一为6家,<sup>②</sup>一为7家,<sup>③</sup>从1911年到1915年,新建的爆竹厂共为5家,则知1911年之前的老爆竹厂大概还有两家保存下来了。这两家应为李旭轩的谦源爆竹厂和黎伟臣的广源爆竹厂。由于容穆堂所建爆竹厂在1921年前已被拆毁,故统计数据中就出现了6家和7家之异。

在澳门政府大力推行提倡兴办实业的政策鼓励下,20世纪20年代澳门的爆竹业开始走上了平稳发展的道路。查阅1911—1920年间的《澳门宪报》,没有一条澳门爆竹出口的贸易记录,这就告诉我们,从1911—1920年,澳门爆竹的出口贸易几乎是零。<sup>④</sup>据有关数据,1920年时,澳门爆竹厂共为6家,雇工人数245人,生产总值为115 000元;到1921年时,工厂数则发展到11家,雇工数增加到539人,而生产总值也增长了近2倍,为302 700元;1922—1923年两年又稍有回落,生产总值又降到10万到11万元之间;1924—1926年,生产总值又回到平均每年30万余元的状况,而且出口总值则达到35万余元。可以证明,经过民国初年近10年的恢复发展,到1924年,澳门爆竹业发展的整体水平已超过19世纪90年代的平均水平。

再从澳门爆竹厂的发展情况看,1922年澳门政府公布的爆竹厂为7家:

同昌,东主潘鹏(Pun Pon),厂址:望厦北便

晋益,东主卢凯生(Lu Kat-sang),厂址:海边马路

谦源,东主李旭轩,厂址:沙冈白灰里

永裕盛,东主陈开三(Chan Kai San),厂址:望厦

景福栈,东主王启山(Wang Chee San),厂址:二龙喉马路

陈浩新,东主陈浩新(Chan Hon Sang),厂址:马蛟石

广源,东主李午亭(Li Ung Teng),厂址:东望洋马路<sup>⑤</sup>

据其他方面的材料,1923年李兆林在函仔长沙马路设立了广兴爆竹厂,<sup>⑥</sup>1925年邓璧棠在函仔设立了益隆爆竹厂。<sup>⑦</sup>苏福田在函仔新街开设爆竹厂,黄汉文在函仔西坟马路开设爆竹厂。<sup>⑧</sup>以上各厂均已领取牌照经营。到1925年时,函仔已经开了4家爆竹厂。<sup>⑨</sup>1924年,在风顺堂区青云里还出现了一家爆竹厂。<sup>⑩</sup>同年6月9日,澳门政府批准和顺(Hoisun)公司经理吴云丰(Woo luen Fun)在

① 《澳门宪报》,1921年10月24日第41号,第775页称“将容穆堂之业又座落二龙喉马路之炮仗厂,买收拆毁”。

② 古万年、戴敏丽:《澳门及其人口演变五百年:1500—2000》,第397页。

③ António Henrique de Oliveira Marques, *História dos portugueses no extremo oriente*, Vol. 4, p. 260.

④ 以上参见 O Boletim do Governo de Macao,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1901—1920)澳门政府每月出口货物统计表。

⑤ *Anuário de Macau*(1922), p. 357.

⑥ 《澳门宪报》,1923年5月5日第19号,第319页。

⑦ 澳门历史档案馆第53卷12号F,转引自陈炜恒《从益隆爆竹厂的兴衰看函仔爆竹业变迁》,《海岛回澜》创刊号,2009年,第38—49页。

⑧ 据黎鸿健《函仔炮竹业》第101页称,谦源最早的东主应是黄汉文,据1925年5月30日第22号《澳门宪报》刊载,黄汉文申请在函仔西坟马路设立烟花爆竹厂(即后来谦源爆竹厂,现在函仔美副将马路的药厂位置),同年11月21日第47号宪报刊登批出爆竹厂牌照予黄汉文。此语不确,谦源爆竹厂是澳门历史最悠久的爆竹厂,始建于1900年左右,据《镜湖医院征信录》,1910年时,谦源厂最早的东主为李旭轩。据1922年《澳门年鉴》刊登的澳门爆竹厂名录,谦源厂的东主仍为李旭轩,直到1927年的《澳门年鉴》,谦源厂东主还是李旭轩(Li Coc-him),所以黎鸿健称黄汉文为谦源厂的最早东主是错误的。谦源厂最早建厂于沙冈桥梁街,后又移至白灰里,1932年时迁址桔仔街(Largo do Matapau),到1934年时,谦源改名为谦源益记,在澳门半岛和函仔各设厂一处,澳门半岛设在青洲北便,将谦源改为谦源益记,很可能跟陈汉池入股谦源有关。余以为,到1934年时,陈汉池入股谦源并成为大股东,1935年的澳门政府葡英文文件,已明确记录陈汉池为谦源之东主(参见黎鸿健著:《函仔炮竹业》,第102页图6),故陈汉池入主谦源后,遂改谦源为谦源益记。至于黄汉文与谦源之关系,余以为当是陈汉池入主谦源后将黄汉文在1925年在函仔开办的爆竹厂收购。

⑨ 黎鸿健:《函仔炮竹业》,第28页。

⑩ Eduardo A. Veloso e Matos, *Forças de Segurança de Macau*, p. 235.

青洲北部地区设立台山爆竹厂。<sup>①</sup> 1925年,澳门半岛还新增加了一家广兴隆爆竹厂,东主为陆凤廷(Lao Fong Teng),厂址在海边马路。<sup>②</sup> 据此可知,到1925年时,澳门实际的爆竹厂一共有13家,这是澳门历史上建成爆竹厂最多的时期。

表4 1920—1926年澳门爆竹工业基本状况表 单位:元

时间	厂数	雇工数	产值	出口值
1920年	6	245	115 000	—
1921年	11	539	302 700 <sup>1</sup>	—
1922年	9 <sup>2</sup>	615	105 180	—
1923年	10 <sup>3</sup>	614	124 890	—
1924年	12	—	301 400	353 712 <sup>4</sup>
1925年	14	—	301 400	353 712
1926年	13	—	301 400	353 712

资料来源:古万年、戴敏丽:《澳门及其人口演变500年:1500—2000》第397—401页; Jaime do Inso, *Macau: a mais antiga colónia europeia no Extremo-Oriente*。

注:1. *Anuário de Macau*(1922), p. 87 载1921年7月澳门政府统计数据称,澳门有8家爆竹厂,每年产值113 000元,其中4/5出口外地。

2. 据 *Anuário de Macau*(1922), p. 357, 澳门爆竹厂共为7家,比古万年数少2家。

3. 《澳门宪报》,1923年5月5日第19号,第319页,1923年李兆林在函仔长沙马路设立了广兴爆竹厂,古万年统计数原为9家,加广兴爆竹厂则为10家。

4. 据 *Anuário de Macau*(1924)第264页统计,1924年澳门爆竹的出口值为474 399元。

民国后的第一个十年,澳门的爆竹业基本上属于停滞和恢复时期。20世纪20年代以后,开始出现了平稳向上发展的局面。然而,不可否认的是,在这一过程中,仍然有几个十分重要的因素影响和阻滞着澳门爆竹业的发展。

第一,广东省禁止爆竹纸壳输往澳门,严重地影响了澳门爆竹业的发展。爆竹业大体上分为爆壳制造和爆竹制造两个部分。制造爆壳一般是采用本地的翻抄纸为原料,翻抄纸的制法,是收集各种废旧纸碎,舂烂放入纸槽加水搅匀浸沤几天,搅拌后用竹帘把纸浆抄起晒干,便成抄纸,而后卷纸壳及包红皮切断即为炮壳。澳门最初的爆竹生产,其纸壳依赖广东进口,而广东南海盐步之炮壳质量最优,澳门及珠江三角洲附近各爆竹厂均到盐步进货。<sup>③</sup> 自1918年后,广州禁止爆竹纸壳出口,1918年拱北海关报告:“自去夏(1917)省城禁运爆竹纸壳出口,澳门主要制造爆竹者,须向内地购买纸料,自行制造”。<sup>④</sup> 1922到1923年间,广东政府为了保护本土的爆竹工业,限制和减少爆竹纸壳对澳门的出口。据《南海盐步及佛山炮竹业概况》一文介绍:

至1922、1923年(民十一、十二年)硝磺厂(设在盐步)借口维持专卖,禁止盐步爆竹纸壳出口运往澳门、广州湾,厂商与工人联合请愿撤销禁令,政府不但不批准,还有加强查禁,因此盐步爆竹纸壳市场受到了严重打击。请愿斗争失败,结果其资力稍为雄厚者多在澳门、广州湾开设分厂、分店制造爆竹纸壳,以示抵抗,并招请盐步河西一带妇女到澳门、广州湾爆竹纸壳工厂做工。因为在澳门与广州湾购买硝磺是无税的,炮竹的成本较低,在内地购买硝磺是要纳税的,炮竹的成本较高,因此,佛山、盐步等处的炮竹厂店亦在澳门或广州湾开设分厂、分店,但一般在澳门者较多,在广

① 澳门历史档案馆藏民政档第147号卷宗第S-F号文件,转引自施白蒂《澳门编年史:1900—1949》(中译本),第177页。Manuel Teixeira, *Toponímia de Macau*, Vol. 2, p. 128 称:“该厂规模相当大,其老板在中国台山出生。”据上述数据,所谓“台山爆竹厂”是因其老板的出生地而得名,并非建于澳门台山区的爆竹厂。

② *Anuário de Macau*(1925), pp. 86—87.

③ 陆精治:《南海盐步及佛山炮竹业概况》,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广东文史资料》,第14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31—132页。

④ 莫世祥、虞和平、陈奕平编译:《近代拱北海关报告汇编:1887—1946》,第316页。

州湾者较少,因为一则澳门与香港相近,二则澳门与佛山盐步相距不远,来往交通便利之故。<sup>①</sup>葡萄牙史学家马奎斯也记载了这一史实:

民国建立后,澳门的爆竹生产一度大量减产,原因是有一段时间广东政府为了保护本土的爆竹工业,限制和减少爆竹纸壳对澳门的出口。但是,澳门政府还是想办法从香港转口输入爆竹纸壳,以继续维持澳门的爆竹生产。这里面最重要的原因是香港本身没有一家爆竹生产企业。稍后,澳门商人为了摆脱爆竹纸壳受广东政府的限制,即在澳门本土建立了一家爆竹纸壳厂,使澳门爆竹生产获得了更多的自由发展空间。<sup>②</sup>

为了应对广东政府对澳门炮壳的禁运,1890年8月28日,何廷光在群队围瑞隆栈爆竹厂外之地建起了一家瑞隆栈爆竹厂分厂,专门生产爆竹纸壳。为了解决纸壳之进口运输等问题,到1896年时,澳门共建起了爆竹纸壳厂2家。<sup>③</sup>到1922—1923年间,亦有广东南海盐步资力雄厚的商人到澳门来开设纸壳厂。<sup>④</sup>

第二,由于爆竹业属于高危生产行业,再加上澳门爆竹厂厂房狭隘,设备简陋,故澳门政府对爆竹生产做了诸多的限制,爆竹厂也多开办在“偏僻之地”,以使发生爆炸时对居民的伤害降至最低。然而,爆竹生产毕竟是一种危险工业,爆炸事件不可避免。20世纪20年代,频频出现的爆竹厂火药爆炸事故也成为影响澳门爆竹业发展的重要原因。1923年,李兆林在函仔长沙马路兴建广兴爆竹厂,经营时间不久,该厂发生大爆炸,工厂几乎夷为平地,以致难以继续运作。<sup>⑤</sup>1924年12月12日,位于风顺堂区青云里(Pçatio do Mainato)的一家爆竹厂发生爆炸,事故造成多人死伤。<sup>⑥</sup>1925年12月,澳门最大的爆竹工厂“台山爆竹厂”<sup>⑦</sup>发生爆炸事故,酿成巨灾,职工死难者百数十人,伤者逾千,地成焦土,成为澳门近代最大的一场人为灾难,史称“台山大火”。1928年11月26日,益隆爆竹厂发生特大爆炸,造成严重火灾。驻扎在当地的海航人员、第6及第50土著连、射击场及治安警察出动救援,主要阻止氯酸钾桶的蔓延爆炸及救护工人。这次爆炸致使6名工人死亡,伤者无数,甚至将整个函仔旧城区的玻璃门窗全部震碎。12月6日,该厂被勒令停业整顿。<sup>⑧</sup>每一次爆炸事件的发生,均致使澳门的爆竹业遭受重大损失,无疑亦严重影响了澳门爆竹业的发展。

第三,20世纪20年代,受世界工运风潮的影响,“被广州国民党政权和孙中山本人所煽动起来的”中国工人阶级的劳工意识日益高涨,工人罢工、商人罢市的风潮亦波及到澳门,1920年的工人罢工、1922年的商人罢市以及1925—1926年间的省港大罢工,尽管澳门算不上20年代中国劳工罢工的主要舞台,但这些罢工运动仍然对澳门的工业产生了重大的冲击和影响。<sup>⑨</sup>据《澳门商业凋敝》一文称,“粤省自罢工会封锁港澳口后,澳门商业大受影响……各行生意均冷淡非常”。<sup>⑩</sup>据《澳政府制止

① 陆精治:《南海盐步及佛山炮竹业概况》,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广东文史资料》,第14辑,第132—133页。

② Ant6nio Henrique de Oliveira Marques, *Hist6ria dos portugueses no extremo oriente*, Vol. 4, p. 260.

③ 古万年、戴敏丽:《澳门及其人口演变五百年:1500—2000》,第395页。

④ 陆精治:《南海盐步及佛山炮竹业概况》,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广东文史资料》,第14辑,第132页。

⑤ 黎鸿健:《函仔炮竹业》,第46页。

⑥ Eduardo A. Veloso e Matos, *Forças de Segurança de Macau*, p. 235.

⑦ 1924年6月9日,澳门政府批准和顺(Hoisun)公司经理吴云丰(Woo luen Fun)在青洲北部地区设立一个爆竹厂。文德泉称:“该厂规模相当大,其老板在中国台山出生。”参见澳门历史档案馆民政档第147号卷宗第S-F号文件,转引自施白蒂:《澳门编年史:1900—1949》(中译本),第177页及Manuel Teixeira, *Toponímia de Macau*, Vol. 2, p. 128. 据上述数据,所谓“台山爆竹厂”是因其老板的出生地而得名,并非建于澳门台山区的爆竹厂。

⑧ 施白蒂:《澳门编年史:1900—1949》(中译本),第224页;陈炜恒:《从益隆爆竹厂的兴衰看函仔爆竹业变迁》,《海岛回澜》创刊号,2009年,第38—49页。

⑨ [澳]杰弗里·C·冈恩著,秦传安译:《澳门史(1557—1999)》,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9年版,第157页。

⑩ 《澳门商业凋敝》,湖南实业协会编:《实业杂志》第102号(1926年),第10—11页。

商店迁徙》一文,“澳门自受封锁后,生意一落千丈,商店源源倒闭,几成荒岛,群拟迁往中山县数香洲埠照常营业,以维血本”;又称“现查银行有瑞德、宝行、富冲、宝裕、宝信、同德、致祥、台裕、宝荣、昌记、益记等数十家,及杂货行、鸡鸭栏等店,亦拟克日迁往香洲营业。葡政府再接此项消息,十分惊惶”。<sup>①</sup> 澳门爆竹业所受之冲击亦当无例外。

### 三、澳门爆竹业的繁荣:1927—1940

1925年省港大罢工风潮停息以后,澳门的爆竹业出现了黄金发展的六年。

澳门台山爆竹厂大爆炸事故发生后,澳门半岛北部莲花茎因内港填海工程渐成平地,且远离市区,不近民居,最初被政府划为制造危险品的区域,所有爆竹厂都迁到这里。火灾过后,澳门政府下令将澳门所有的爆竹厂全部迁移至函仔集中开设,以保澳门半岛安全。<sup>②</sup> 虽然当时的爆竹厂并没有全部迁往函仔,但澳门地区的另一个爆竹生产中心则在函仔形成。<sup>③</sup> 留在澳门半岛的爆竹厂也大多迁往远离市区、不近民居的半岛北部莲花茎周围的填海区。正因为澳门爆竹厂多是设在澳门郊区四周空旷的填海之地或离岛之上,故后建的爆竹厂大多都获得了较大面积的土地。如1923年获批的广兴(泰)在函仔获得的建厂土地为2325平方米,<sup>④</sup>1925年兴建的函仔益隆爆竹厂在1936年获得政府批地2288平方米,<sup>⑤</sup>1929年李鹤龄在路环设立一间爆竹厂,获批地有3000平方米,<sup>⑥</sup>1930年罗翼常在函仔建光远爆竹厂,获批地4837平方米。<sup>⑦</sup> 在澳门政府大力发展实业的政策支持下,对澳门的爆竹商给予大面积的土地支持。与此同时,一批内地著名的爆竹商人,在澳门政府的优惠政策和澳门优良的投资环境的吸引下,纷纷来澳门投资设厂。如东莞的爆竹大王陈兰芳<sup>⑧</sup>,南海、佛山的著名爆竹商邓璧棠等。<sup>⑨</sup> 特别是1926年澳门望厦工业博览会的举办,澳门政府大力宣传本土工业产品,获得了极大的效应。在博览会上,澳门生产的爆竹亦被向外宣传,此为澳门爆竹工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从此,澳门的爆竹业开始出现迅速发展的局面,甚至走向繁荣。

首先,从澳门爆竹厂的发展情况看,1927年澳门政府公布的爆竹厂为8家:同昌、晋益、谦源、永裕盛、景福棧、陈浩新(Chan Hon-sang)、广源、广兴隆。<sup>⑩</sup> 值得注意的是,从1923到1925年,函仔又兴办了4家爆竹厂,至少有广兴和益隆两家爆竹厂,到1927年时仍然存在。1927年时,函仔又新建了一家爆竹厂,厂址在西坟马路,东主为何玉(煜)。<sup>⑪</sup> 故知1927年时,澳门至少应有11家爆竹厂。

1929年澳门政府公布的爆竹厂为8家:同昌、晋益、景福(棧)、永源、永裕盛、广兴隆、广源、陈健

① 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编:《工人之路特号》第127期(1925年10月9日)。

② 施白蒂著:《澳门编年史:1900—1949》(中译本),第191页;金丰居士:《台山坊区,巨灾过后水火相济》,《讯报》2009年2月6日。

③ 从1923年在函仔兴建第一家爆竹厂起,到1934年止,函仔和路环先后一共建有李兆林的广兴爆竹厂、邓璧棠的益隆爆竹厂、苏福田的新街爆竹厂、黄汉文在西坟马路开设的爆竹厂、何玉在西坟马路开设的爆竹厂、李鹤龄的路环爆竹厂、罗翼常的光远爆竹厂、谦源益记函仔分厂、广源函仔分厂等九座爆竹厂。其间李兆林的广兴后由陈兰芳入股,改名为广兴泰。苏福田、黄汉文、何玉、李鹤龄四厂均只见注册、领牌照、批土地等事,但这四厂的生产经营情况一概找不到记录,而且在《澳门年鉴》和《澳门指南》的《澳门商业工业表》中,亦无登录。则实际函仔爆竹业保持着正常生产的工厂为五家,而且这五家都是当时规模较大的爆竹厂。

④ 黎鸿健著:《函仔炮竹业》,第45页。

⑤ 黎鸿健著:《函仔炮竹业》,第65页。

⑥ 《澳门宪报》,1929年6月25日第26号,第575页。

⑦ 黎鸿健著:《函仔炮竹业》,第122页。

⑧ 黎鸿健著:《函仔炮竹业》,第49页。据黎鸿健先生言,陈兰芳于1935年入股函仔广兴爆竹厂,成为大股东,易名为“广兴泰”爆竹厂,此语不确。广兴泰之名最早见于1932年的《澳门指南》之《澳门的实业》,第392页,故知陈兰芳入股广兴必在1932年之前。广兴改名为广兴泰亦必在1932年之前。

⑨ 黎鸿健著:《函仔炮竹业》,第63页。

⑩ *Anuário de Macau*(1927), p. 307.

⑪ 《澳门宪报》,1927年11月12日第46号。该厂兴建不久可能就关闭,以后一直未见其名出现。

春(Chan kian-chün),同1927年相比,少了谦源而多了永源,陈浩新换成了陈健春,如果加上谦源,再加上函仔当时已建而且依然存在的至少有广兴和益隆两家爆竹厂,1929年,李鹤龄在路环还设立了一间爆竹厂,则1929年时澳门至少应该拥有12家爆竹厂。

1930年澳门政府公布的爆竹厂为8家:同昌、晋益、永源、永裕盛、景福(棧)、广源、华德、广兴隆。<sup>①</sup>到1930年时,陈浩新或陈健春厂不见于名单之中,很可能已经关闭,谦源厂则漏记。新增加有华德爆竹厂,位于青洲北便。除此以外,1930年函仔至少还有广兴和益隆两家爆竹厂存在。如果1929年李鹤龄路环爆竹厂还在的话,则1930年澳门的爆竹厂实际应为13家。

1932年澳门政府公布的爆竹厂为11家:同昌、晋益、永源、永裕盛、景福(棧)、广源、华德、广兴隆、益隆、谦源、广兴泰。<sup>②</sup>其中的“广兴泰”即“广兴”的改名。1931年1月28日,函仔光远爆竹厂正式成立,东主为罗翼常。<sup>③</sup>如果路环李鹤龄爆竹厂尚未关闭的话,则当时澳门爆竹厂的总数为13家,而且每家都具有相当的规模,可见映澳门爆竹业的繁荣。

表5 1927—1932年炮竹业状况表 单位:元

时间	厂数	雇工数	产值	出口值
1927年	11	—	—	459 940 <sup>4</sup>
1928年	11	—	—	1 421 434 <sup>5</sup>
1929年	12	—	1 500 000 <sup>2</sup>	1 500 000 <sup>6</sup>
1930年	13 <sup>1</sup>	—	407 120 <sup>3</sup>	507 445 <sup>7</sup>
1931年	13	2119	2 380 308	505 500 <sup>8</sup>
1932年	13	—	750 000	1 500 000 <sup>9</sup>

资料来源:古万年、戴敏丽:《澳门及其人口演变 500年:1500—2000》,第397—401页; Jaime do Inso, *Macau: a mais antiga colónia europeia no Extremo-Oriente*;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葡关系史资料集》下卷,第2093—2094页; *Directório de Macau (1932)*之《在澳门最有名各工艺厂特指出于1930年所制造及运出口之物品表》,第480—482页; *Directório de Macau (1932)*之《澳门的实业》,第402页。

注:1. António Henrique de Oliveira Marques, *História dos portugueses no extremo oriente*, Vol. 4, p. 260称1930年澳门共有10家爆竹厂。

2. 据 *Clónia de Macau: Movimento Industrial e Comercialde 1929 e 1930*, Macau, 1933, pp. 46—47 记载,1929年澳门8家爆竹厂,生产总值为363 829元。

3. 据 *Clónia de Macau: Movimento Industrial e Comercialde 1929 e 1930*, Macau, 1933, pp. 164—165 记载,1930年澳门8家爆竹厂生产总值为407 120元。

4. *Anuário de Macau (1927)* 卷首《澳门商务及实业》称:“本澳设有炮竹厂八间,每年输出价值恒超过一百万元。”较之英索数据翻了1倍。

5. António Henrique de Oliveira Marques, *História dos portugueses no extremo oriente*, Vol. 4, p. 260称1928年澳门的爆竹出口值达到100万澳门元。

6. 据 *Clónia de Macau: Movimento Industrial e Comercialde 1929 e 1930*, Macau, 1933, pp. 28—29, pp. 34—35 记载,1929年澳门的出口总值为490 006元。

7. 据 *Clónia de Macau: Movimento Industrial e Comercialde 1929 e 1930*, Macau, 1933, pp. 146—147 记载,1930年澳门的出口总值为952 334元。

8. 1931年炮竹出口值来自 *Directório de Macau (1933)* 之《1931年澳门出口货品表》,第480、488页。

9. Canton Advertising and Commission Agency, *Canton: Its Port, Industries and Trade. With Maps, Drawing and Illustrations*, p. 223.

其次,从澳门爆竹业所雇用的工人数来看,1923年澳门爆竹业雇工人数为447人,到1931年,澳门爆竹业雇工人数上升到2 119人,可知20世纪30年代以后,澳门爆竹业的雇工总数是20年代初期的4.7倍。值得注意的是,爆竹业生产的主要部分并不在工厂完成,而是由工人分领爆竹回家作业。这一部分人是不记在正式的雇工人数中的。正如《澳门工业》一文称:

这些工厂,正式员工都很少,却有成百上千的居家作业的工人。在澳门的街道上,会经常看到妇女,甚至儿童,坐在家门口,制作鞭炮用的卷纸筒,之后再交到工厂。所以,无论是人民谋生的角度,还是从地区经济的角度,该产业都是十分有利的。<sup>④</sup>

① *Directório de Macau (1932)*, pp. 480—481.

② *Directório de Macau (1932)*, pp. 392—393.

③ 《澳门宪报》,1931年2月7日第6号。

④ *Anuário de Macau (1924)*, p. 251.

《澳门的工业与商业贸易》一文称：

澳门所产的爆竹甚多，足可称道。在中国，若想生产爆竹，业者必须遵守政府的种种条例限制，除缴纳用以生产爆竹的原材料进口关税外，还必须缴纳特别附加税。而在澳门，这些条例限制较少，而且澳门常常有充足的贫苦劳动力，厂家将原料分发给他们之后，在家中和村里他们就能完成大部份工作。<sup>①</sup>

当时日本驻香港代理总领事野野村雅二 1929 年的报告甚至称：澳门的爆竹业，雇佣了约 3 万妇女及儿童从事生产。<sup>②</sup> 如果再加上工厂的雇用工人，则澳门城投入到爆竹业生产的总人数可以达到 32 000 余人。1927 年时，澳门人口总数为 157 170 人，澳门从事爆竹业生产的正式职工及居家工人占总人口的 20.36%，这是一个十分惊人的数据。从这一点也可以反映澳门爆竹业的繁荣。

最后，据澳门史家英索提供的政府统计数据，1927 年澳门的爆竹业出口总值达到 459 940 元，<sup>③</sup> 而据同年的《澳门年鉴》，则称“本澳设有炮竹厂八间，每年输出价值恒超过一百万元”。<sup>④</sup> 到 1928 年，澳门爆竹业的出口总值则升到 1 421 434 元，<sup>⑤</sup> 1929 年生产总值和出口总值均升到 1 500 000 元。<sup>⑥</sup> 1930 年，生产总值为 407 120 元，出口总值则为 507 445 元<sup>⑦</sup>（这仅是澳门最有名的 8 家爆竹厂的出口数据，并不是全部）。到 1931 年时，澳门的爆竹业发展到了顶峰，爆竹工厂增加到 13 家，工厂的职工增加到 2 119 人，生产总值则达到 2 380 308 元，<sup>⑧</sup> 但是出口值仍然保持在 505 500 元。<sup>⑨</sup> 到 1932 年，生产总值下降到 750 000 元，<sup>⑩</sup> 但出口总值又回复到了 1 500 000 元。<sup>⑪</sup> 1924 年到 1926 年，澳门爆竹业三年的出口总值平均每年为 353 712 元，而到 1927 年，已超过 100 万元，为 1926 年之前的出口值的三倍。到 1928 年，出口值为 1 421 434 元，则为 1926 年之前的出口值的四倍多。如果古万年公布的 1931 年澳门爆竹业的生产总值达到 2 380 308 元的数据可信的话，则是 1931 年澳门八大工业中生产总值的第一名。从广东省记者调查的 1932 年澳门八大工业产品的出口总值表，也可以看出爆竹业出口为 150 万墨西哥元，亦是当年工业产品出口的第一名。

表 6 1931 年澳门八大工业生产生产总值排名表 单位：万元

工业	爆竹	火柴	烟草	植物油	纺织	神香	酿酒	罐头
产值	238	约 142	67.1	34.69	34.59	31.51	21.33	20.39

资料来源：古万年、戴敏丽：《澳门及其人口演变五百年：1500—2000》，第 401 页。

表 7 1932 年澳门八大工业出口产品总值表 单位：万墨西哥元

工业	爆竹	神香	植物油	罐头	火柴	烟草	酿酒	纺织
出口值	150	130	105	80	75	50	40	20

资料来源：Canton Advertising and Commission Agency, *Canton: Its Port, Industries and Trade. With Maps, Drawing and Illustrations*, p. 223.

虽然我们搜集的全澳工业生产生产总值及出口值的数据并不完全，但是从这些数据可以看出，1927 年至 1932 年这 6 年是澳门爆竹业的黄金发展时期，爆竹业可以称之为澳门工业发展的龙头产业。从

① Canton Advertising and Commission Agency, *Canton: its port, industries and trade: With maps, drawings and illustrations*, Taipei: Reprinted by Ch'eng Wen Pub. Co., 1971, p. 218.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葡关系史资料集》下卷，第 2092 页。

③ Jaime do Inso, *Macau: a mais antiga colónia europeia no Extremo-Oriente*, p. 78.

④ *Anuário de Macau* (1927), p. 1.

⑤ Jaime do Inso, *Macau: a mais antiga colónia europeia no Extremo-Oriente*, p. 78.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葡关系史资料集》下卷，第 2094—2095 页。

⑦ *Directório de Macau* (1932) 之《在澳门最有名各工艺厂特指出于 1930 年所制造及运出口之物品表》，p. 480—482.

⑧ 古万年、戴敏丽：《澳门及其人口演变五百年：1500—2000》，第 401 页。

⑨ 《1931 年澳门出口货品表》，*Directório de Macau* (1933)，第 480、488 页。

⑩ 《澳门的实业》，*Directório de Macau* (1932)，第 402 页。

⑪ Canton Advertising and Commission Agency, *Canton: Its Port, Industries and Trade. With Maps, Drawing and Illustrations*, p. 223.

以上这些数据也可以证明,到1927年后,澳门的爆竹工业才真正走上了繁荣之路。

1929年年底爆发的世界性经济危机对全球影响极大,同样也冲击着刚刚恢复和发展起来的澳门经济。但对澳门爆竹业而言,好像经济危机的反应来得较晚,直至1932年,澳门爆竹业的发展依然保持着强劲的势头。但在1932年前后,澳门爆竹业发展遇到了新的情况:“此项实业近来颇起恐慌,因中国国民政府发布令禁止举行旧历新年及别项庆典燃放爆竹,以为徒耗资财,殊于国民经济有伤云。”国民政府的新命令对业者的心理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是,“中国人民对于庆典燃放爆竹之习惯断未易废除,缘人们已惯闻爆竹之声,若一旦废止之,似乎缺失仪文耳”。<sup>①</sup>所以,最终澳门爆竹业还是躲过了这一劫,没有受到严重打击。

由于1932到1940年澳门爆竹业的生产总值没有记录,只能从爆竹业的出口总值来看经济危机的影响。1933年为732 029元,<sup>②</sup>1934年为923 708元,<sup>③</sup>1935年为587 472元,<sup>④</sup>1936年为792 644元,<sup>⑤</sup>1937年为640 094元,<sup>⑥</sup>1938年为466 831元。<sup>⑦</sup>到太平洋战争爆发前的1939年,澳门的出口贸易基本上停止,故爆竹业的生产也处于全面停产状态。

另外,从澳门爆竹工厂关闭和兴建的情况,也可以反映出世界经济危机对澳门爆竹业的影响。1933年后,老牌的晋益爆竹厂停开;1935年后,老牌的景福栈爆竹厂停开;1937年后,函仔广源爆竹厂停开;1938年,永裕盛、华德、永源、黄广兴爆竹厂停开。同时,1934年,谦源由陈汉池入股而改为谦源益记,谦源益记分别在青洲北便和函仔分别设立两家爆竹厂,广源爆竹厂也同时在函仔开设分厂。1935年和1936年,还出现过一个黄广兴爆竹厂(Vong Kuong Heng),1938年,广兴泰的东主陈兰芳又开南洋爆竹厂于鸭涌河;1940年,天成爆竹厂开办于青洲北便。<sup>⑧</sup>这里还必须提到的是,函仔光远爆竹厂自1931年正式成立,到1940年一直存在,根据1940年8月10日第32号《澳门宪报》批准刘一亭顶替罗翼常扩建光远爆竹厂并更名为“光远恒记爆竹厂”,<sup>⑨</sup>但是,在澳门政府公布的工商业名录中,1931年兴建的光远爆竹厂及1929年李鹤龄成立的路环爆竹厂一直未见其名。

表8 1933—1940年澳门爆竹工业基本状况表 单位:元

时间	厂数	出口值	时间	厂数	出口值
1933年	12	732 029	1937年	11	640 094
1934年	13	923 708	1938年	8	466 831
1935年	13	587 472	1939年	8	—
1936年	12	792 644	1940年	9	—

资料来源:Directório de Macau (1933,1934,1935,1936)及Anuário de Macau(1937,1938,1939,1940)之“澳门工业出口贸易总值表”、“澳门工商业名录”。

从以上数据和工厂倒闭的情况,可以看出世界性的经济危机对澳门爆竹业的影响,但相对于其他行业而言,其影响则算是比较小的。故1935年4月15日,澳督美兰德(António José Bernardes de Miranda)的一份报告称,面对世界市场,澳门经济呈现萧条局面,澳门商业和贸易至1930年初下降到历史新低。在大萧条的年代里,只有爆竹业状况良好地幸存下来,显示了其顽强的生命力。<sup>⑩</sup>1941

① 《澳门的实业》,Directório de Macau (1932),第393页。

② Anuário de Macau (1937),p. 390.

③ Anuário de Macau (1937),p. 390.

④ Anuário de Macau (1938),p. 388.

⑤ Anuário de Macau(1939),p. 362.

⑥ Anuário de Macau(1939),p. 362.

⑦ Anuário de Macau(1939),p. 362.

⑧ 俞永济编:《澳门指南》,第八编《工业名录》,澳门商务印务公司1941年版,第87页。

⑨ 《澳门宪报》1940年8月10日第32号。

⑩ 澳门历史档案馆馆藏民政厅档案,档号:AH/GGM/17,美兰德总督1935年4月15日报告,转引自杰佛里·冈恩《澳门史:1557—1999》(中译本),第119页。



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在战争的影响下,澳门的工业再次陷入低谷时期,不但工业原材料短缺,产品的出口市场也在改变。直到战争结束以后,这种情况才获得好转。<sup>①</sup>

#### 四、结语

从 1863 年开始出现的澳门爆竹业,到 1941 年因太平洋战争爆发而全面停顿歇业,期间共有 78 年。在这 78 年中,澳门爆竹业经过了形成、兴起、中衰、恢复、发展走向繁荣的全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涌现了一批颇为优秀的企业,其中历史最久、影响较大的企业,当为“谦源”和“广源”两家,规模最大的则是后建于函仔的“广兴泰”和“益隆”两厂。这些企业生产各种品牌、质地优良的烟花爆竹,如广兴泰的“凤凰”、“哪咤”、“熊视环球”、“whoopee”;益隆的“银雀”、“双鸭”、“雄鸡”;谦源的“鹿牌”、“银雀”、“金钱唛”及光远的“白鸽”、“送嫁唛”、“鹰唛”等。<sup>②</sup>

这些质地优良的品牌爆竹,本地的消费虽然占有一定的比例,但澳门地区毕竟地方小人口少,所消费的爆竹量并不算大,所以澳门爆竹业生产的主要市场是向海外出口。由于中国内地,特别是湖南、广东,都是爆竹业的主要生产地,所以澳门的爆竹基本不进入国内市场,所有的爆竹出口都是经由香港转运到海外各埠。如 1924 年《澳门年鉴》称“澳门的烟花爆竹年产量约为 301 400 元,接近五分之四直接用于出口。”<sup>③</sup>澳门史家英索则称:“1928 年澳门爆竹业的出口值达到 150 万元,主要出口地为新加坡、马尼拉和美洲,还有极少部分出口到欧洲。”<sup>④</sup>1932 年《澳门的实业》则称澳门的爆竹业:

原料为植物质纸及树胶,由广东佛山、广西梧州运来。及洋硝、硫磺、绿酸盐,由香港运来。其火药乃在澳门制造者,其出口世界各国均有之。以华侨所到之地,即有运去,如安南、星架波、庇能、小吕宋、巴达维亚、澳洲、夏威夷、北美合众国等是,均由香港运去。惟葡国定货甚少,盖葡商未知中国及印度之爆竹以澳门售价最廉也。<sup>⑤</sup>

1931 年“九一八”事变以后,日本对中国发动侵略战争,至 1937 年全面进攻上海,中国内地战事频仍,其爆竹业的出口大受影响。而这一时期正是澳门爆竹业发展的黄金时代,澳门爆竹大量的出口推动了澳门经济的全面发展。

随着澳门爆竹业的发展和繁荣,爆竹商的地位也日益增长。1903 年,第一位爆竹业工厂广源号东主黎伟臣入选镜湖医院值理;1910 年,谦源号东主李旭轩入选为镜湖医院值理,之后 1915—1918、1920 年,李旭轩还先后五次担任镜湖医院值理;1912 年,联益昌爆竹厂的东主曾嘉浦入选镜湖医院值理;1916 年和 1918 年,晋益爆竹厂东主梁镜波两次出任镜湖医院的值理。<sup>⑥</sup> 1913 年,全澳最大的华商组织中华总商会成立以后,李旭轩和梁镜波又先后多次出任该会的值理。<sup>⑦</sup> 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澳门最重要的两大社会团体中,有这么多爆竹业商人出任重要职务,可以反映爆竹业在当时澳门社会地位之崇高。

(责任编辑:王小嘉)

<sup>①</sup> António Henrique de Oliveira Marques, *História dos portugueses no extremo oriente*, Vol. 4, p. 258.

<sup>②</sup> 以上参考黎鸿健《函仔炮竹业》,第 35、43、48、71、73、116、140 页。

<sup>③</sup> *Anuário de Macau* (1924), p. 248.

<sup>④</sup> Jaime do Inso, *Macau; a mais antiga colónia europeia no Extremo-Oriente*, p. 77.

<sup>⑤</sup> 《澳门的实业》, *Directório de Macau* (1932), pp. 391 - 392.

<sup>⑥</sup> 镜湖医院编:《镜湖医院征信录》(上),第 18—20 页。

<sup>⑦</sup> 澳门中华总商会编:《澳门中华总商会成立 70 周年纪念特刊》,澳门中华总商会,1983 年,第 42—44 页。